

彰化縣政府
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
基金來源明細表

中華民國 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比較增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	-	4,993	4,993	-	補助公所辦理大城運動公園新建圍籬工程計畫案、社頭鄉員集路2號公園綠美化計畫案、北斗鎮復興路路面改善工程等3案，因工程逾期，致違規罰款收入增加4,993元。
違規罰款收入	-	4,993	4,993	-	
財產收入	500,000	251,605	-248,395	49.68	為充裕本基金利息收入，提撥1億元辦理定期存款，因存款利率下降，致利息收入短收248,395元。
利息收入	500,000	251,605	-248,395	49.68	
其他收入	10,000,000	28,586,114	18,586,114	185.86	主要收入來源為依「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取得回饋金，因土地權利關係人開發土地之需求增加，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8,402,279元，為陳明河等人依「都市計畫法」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自願捐獻代金。
受贈收入	10,000,000	28,402,279	18,402,279	184.02	
雜項收入	-	183,835	183,835	-	1. 補助埔心鄉公所辦理105年度埔心鄉中正路二段與興霖路口人行陸橋景觀改善計畫案，繳回工程刨除料殘值收入2,263元。 2. 補助北斗鎮公所辦理復興路路面改善工程案，繳回工程刨除料殘值收入181,572元。
合 計	10,500,000	28,842,712	18,342,712	174.69	